

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縣長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地 政 處 長	梁 煜 誠代	計 畫 處 長	林 國 竹代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張 翠 芬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政 風 處 長	李 炳 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莊 勝 雄	主 處 長	吳 月 萍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中 心 主 任	王 錦 芬	總 經 任 書	莊 佳 慧	工 商 策 進 會 事	陳 怡 樺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	簡 秘		總 幹	
苗 栗 市 長	邱 鎮 軍	公 館 鄉 長	何 在 鑫	頭 屋 鄉 長	何 建 媛代
銅 鑼 鄉 長	謝 昌 年	三 義 鄉 長	呂 明 忠	西 湖 鄉 長	高 阿 賜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蔡 滢 滢		
司 儀 / 紀 錄	趙 品 甄				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第 10 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猴痘本土病例再增加，中央疾管署已研判社區傳播風險有增高的趨勢，本縣亦有發現感染確定病例，該疾病屬人畜共通傳染病，故請農業處、衛生局密切關注本案疫情發展，並嚴格落實中央相關指引與措施，務必防範疫情擴散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編號 3 改列入苗栗願景重大計畫專案列管，朝公法人營運方向規劃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

(一)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三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編號 45，請工商發展處轉知台電公司，於受理案件時需向縣府、公所及民意機關說明儲能廠設置相關申設規定及規劃內容。

2. 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警察局：修正「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」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地政處：修正「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一條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人事處：為修正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衛生局：修正「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文觀局：有關「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規則廢止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各鄉鎮市公所提案：

公館鄉公所：有關新竹客運停駛縣內部分路線，已嚴重影響鄉鎮市公共運輸，涉及全縣各鄉鎮市整體交通網的問題，建請鈞府統籌規劃辦理。

工務處：

- 一、112年2月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吳季娟所長拜會縣長，明確告知新竹客運在竹、苗地區公路客運路線將全面停駛，為照顧鄉親民行需求，本府陸續拜會各鄉鎮公所，全力輔導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—幸福巴士計畫」爭取補助，吳所長亦承諾會協助提報之幸福巴士計畫能順利核定。
- 二、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補助項目，公館鄉公所計畫申請購車1輛，依目前補助比例，中央確實依離島標準補助95%。
- 三、本案仍請公館鄉公所審慎考慮及蒐集評估鄉親需求，積極提報計畫爭取補助。

主席：會後工務處向公所詳細說明。

肆、交換意見(無)。

伍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，請文觀局積極籌劃各項行銷宣傳活動，並請各業管單位加強做好各觀光軸線、賞桐景點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措施，吸引遊客到本縣觀光遊憩。
- 二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經成為國際間共通語言，更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，環保議題不再只是注重環境保護，而是全方位考量經濟、社福、健康等面向，媒體民調今年也將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納入評比，本案請環保局主政，協同各局處積極推動本縣永續發展優先指標，並定期檢討推動情形，以期具體展現本縣永續發展績效。
- 三、近期發現有惡質廠商把工業製程廢水非法傾入中港溪，嚴重破壞生態環境，請環保局加強巡察水域環境，一有發現污染物時，應迅速派員處理，有效控制污染範圍，避免遇雨水流

擴大，造成污染範圍擴散會更加難以收拾；請水利處通知二河局現勘行水區作為露營區應加強取締，並查明進出道路合法性予以管制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0 分。